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4〕19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是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主管交通运输行业的正科单位，行政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具体包括：湛江市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工作。组织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等服务管理工作。综合运输股：承担综合运输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综合办理工作。港航管理股：负责对全区港口、航运业实施宏观调控，指导港口、航运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安全监督和应急管理股（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综合规划股：负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负责交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宣传工作。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负责辖区内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道路行政、公路行政（含治超）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工作。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 46 名；其中：局本级 33 名、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13 名；年末在职 42 名，其中：局本级 31 名、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11 名；离退休 17 名，其中：局本级 17 名、坡头区公路事务中心 0 名；外聘临时工人数 7 名，全部为局本级编外人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按计划完成任务目标。2023 年坡头区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7.25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投资计划 11.59 亿元，铁路工程投资计划 7.9 亿元，国、省道公路投资计划 7.06 亿元，农村公路投资计划 5774 万元。

2.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雏形初现。加快内联外畅的交通网络建成，提升与周边城市的互联互通水平，继续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力聚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大力加强重点交通基础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切实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3. 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2023 年省、市预下达“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 23 公里，我区入库里程 24.767 公里，涉及四个项目，分别是湛江市坡头区县道 807 米新线（西堤-新屋地）路面改造工程、湛江市坡头区 Y106 线（官渡至麻俸村委会）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湛江市坡头区 Y125 线（南三至蓝田村委会）段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和湛江市坡头区乡道 122 线（坡头至塘尾村委会）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

4. 高质高效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安全大检查，坚持与“安全”同行。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



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交通运输企业一线开展安全大检查，2023年共组织协调240人次检查49家次，现场发现安全隐患87处，对发现的87处安全隐患实施限期整改措施，整改完成率100%。2023年至今，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紧抓“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做好“严把准入关，严把年审关，严把运输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业户，严把市场准入关。

5.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面落实交通运输执法各项工作。组织交警坡头大队、路政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严厉打击辖区货运车辆超限行为，确保公路、桥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重拳出击查处各类违法挖路施工行为，依法保护路产路权。2023年查处公路路政违法违规行为4宗，较2022年提升100%。通过重点整治，我区干线公路路容路貌、路产路权安全有明显改善。加强出租车及网约车行业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未取得出租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经营行为以及出租车运营中无故拒载、故意绕道行驶、议价、甩客、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规范出租车经营秩序；整治客运班车、包车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查处未经许可从事客运经营行为，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点停靠招揽旅客、不按规定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整治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市场，强化驾驶员培训场地、维修企业、货运车辆扬撒污染道路等领域的



整治，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规范驾培行业、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快谋划预备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坚持“项目为王”“三年工程瞄准两年干”“干今年、备明年、想后年”的思路，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

2. 加快“四好农村公路”建设，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2023年省、市预下达“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23公里，我区入库里程24.767公里。争取项目开始开工建设并于年底完工。

3. 高质高效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深入交通运输企业一线开展安全大检查，辖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态势。紧抓“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做好“严把准入关，严把年审关，严把运输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核业户，严把市场准入关。

4.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全面落实交通运输执法各项工作。开展联合治超工作，严厉打击辖区货运车辆超限行为，确保公路、桥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整治，重拳出击查处各类违法挖路施工行为，依法保护路产路权。通过重点整治，我区干线公路路容路貌、路产路权安全得到明显



改善。加强出租车及网约车行业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未取得出租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经营行为以及出租车运营中无故拒载、故意绕道行驶、议价、甩客、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规范出租车经营秩序；整治客运班车、包车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查处未经许可从事客运经营行为，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点停靠招揽旅客、不按规定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整治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市场，强化驾驶员培训场地、维修企业、货运车辆扬撒污染道路等领域的整治，通过定期、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规范驾培行业、维修企业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公平竞争道路运输市场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年初收入预算1176.35万元，决算收入9055.32万元。2023年度年初支出预算1176.35万元，决算支出9132.35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完成较好，总体按照批复的区财政预算和业务工作需要完成。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4〕194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陈钦

副组长：周城玮



组 员：莫金莲、陈昱东、李浩、钟波、梁国雄、李伟文、庞建新、杨梓青、郑智涛、钟燕玲、陈土河、蔡康成、黄嫦燕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坡财〔2024〕19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股室协同合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结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单位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较好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交通运输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综合评判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 98.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优化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责，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 and 实际支出情况，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后，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资金项目储备工作。

（4）明确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把关项目的科学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清晰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经论证后再进行绩效申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管理工作，遵循国家、省、市各级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收支行为，做到专款专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的严格把关。全面梳理业务流程、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形成机关单位权责清晰、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三公经费超标准开支等情况。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绩效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如期实施，确保年度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如期完成，达到预期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项目经费列支用途和安排支出进度还需要更加科学合理。

（四）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财经纪律意识，提升业务水平。

2. 认真总结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以服务交通运输行业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



3. 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保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